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编制人员9名，实有工作人员6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负责人才引进交流、人事代理、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负责社区和农村劳动保障平台建设，重点做好失地农民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同时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99.75万元，支出总计99.7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3万元，减少23.88%。主要原因：我区“三类特岗”人员由22名减少为12名，所需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9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7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5万元，占57.89%；项目支出42万元，占4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9.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1.3万元，下降23.88%，主要原因：我区“三类特岗”人员由22名减少为12名，所需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无增长，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75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81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5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14.4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务车辆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根据往年公务用车费用情况，与2017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33.67%，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1.92万元，下降49.74%，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9.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8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4万元，支出项目共7个，支出总额4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2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